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“广西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-湿法冶炼工分基地”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湿法冶炼智能培训系统-搅拌浸出槽实训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星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53.2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0.27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湿法冶炼智能培训系统-真空过滤机实训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星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53.2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0.27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湿法冶炼智能培训系统-电解槽实训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星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53.2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0.27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会议座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星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53.2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0.27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室内文化建设与环境提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星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53.2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0.27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星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

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